

合同

编号： 11N773481467202410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巴扎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恒越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恒越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恒越实业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恒越实业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水电维修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对象:电缆,设备类型:直饮水	24	件	470.00	112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2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: 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: 现场服务。
- 2: 维护维修阿其克中心小学及村级小学的净水器，更换滤芯及净水器的相关零部件，确保每台净水器的正常使用。
- 3: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维保质量、安全管理，凡维保期间发生的维保质量、安全事故，均由己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。
- 4: 维保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、返工、材料、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。所有设备和器材备品备件均有乙方妥善保管，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: 对维保期内发现的维修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。
- 6: 对现场所有已维护完成以后的现场清扫工作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岳普湖镇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6603001201010587440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